**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1.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面向国内外开放，紧密围绕安徽省农业生产和农业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急需迫切解决的关键问题，为从事农业生态大数据智能感知与探测技术、农业生态大数据智能计算技术、农业生态大数据应用系统研发及示范的科研人员提供科研场所及开放课题基金，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

2．开放课题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已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副高职称以上人员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3．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从事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大学、研究所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4．申请人应征得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5．开放课题必须按规定的模板实事求是地填写《开放课题项目申请书》，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项目的资助范围。

6．开放课题申请在规定的申请时间内集中受理。

7．开放课题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项目初审、专家组审查，由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8．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开放课题通过专家评审后，在中心官方网站（http://ae.ahu.edu.cn/）公示5天。

9.公示结束后，获得资助的申请人，与本中心签订项目合同书。

10．在开放课题实施过程中，受资助人每年需向中心提交开放课题进展报告，中心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11．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需改变或推迟计划，应征得本中心的同意。

12．开放课题研究内容若偏离原计划方向，中心将予以指正，否则将取消再次申请本中心开放课题的资格。

13．开放课题结束后，应于三个月内结题，并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报告和相关成果资料等。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14．申请人在本开放课题项目资助下取得的研究成果，由本中心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共同享有，发表的学术论文应在作者署名后冠以双方单位名称，标注“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中文），或“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Agro-Ecological Big Data Analysis & Application, Anhui University”（英文），并在致谢中标明为“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项目（AE\*\*\*\*\*\*）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Agro-Ecological Big Data Analysis & Application, Anhui University (AE\*\*\*\*\*\*)”；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应包含安徽大学为专利权人。

15．每项开放课题的资助金额一般为3-5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可连续申请）。

16．开放课题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如下：

（1）设备、材料、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费等。

（2）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交流、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3）劳务费、专家咨询费。

（4）其他支出。

安徽大学**农业生态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对以上管理办法拥有解释权。